

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 申请指南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强化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倾斜，聚焦精准发力，攻克坚中之坚，确保深度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深度贫困且艾滋病疫情较重地区育龄妇女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结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 申请指南》，现公布如下：

一、目标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扩大深度贫困且艾滋病疫情较重地区育龄妇女艾滋病防治工作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促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

二、原则

（一）广泛参与：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

（三）目标导向：围绕目标，结合地方艾滋病防治工作

需要，开展防治活动；

（四）属地管理：社会组织应在其民政登记的地域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接受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技术指导。避免为同一地区同一目标人群提供重复性的干预和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服务。

三、项目时间、支持范围

2019-2020 年艾防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

主要支持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扩大深度贫困且艾滋病疫情较重地区育龄妇女艾滋病干预服务，阳性孕妇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覆盖面，减少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

四、预算编制

按实际需求，项目预算每两年编制一次。具体参考防艾基金项目财务管理要求。预算制订原则：

1. 育龄妇女干预检测

动员干预检测服务费 不高于 100 元/人，用于动员育龄妇女检测服务，每季度至少 1 次。

动员孕早期 HIV 抗体检测服务费 不高于 150 元/人，用于动员入户发现的孕妇在孕早期（13⁺⁶）接受 HIV 抗体检测

工作。

孕早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 不高于 200 元/人，用于将确证检测阳性的孕早期（13⁺⁶）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孕期保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工作。

孕中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 不高于 100 元/人，用于将确证检测阳性的孕中期（>13⁺⁶ 周至孕 36 周）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孕期保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工作。

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干预服务费 不高于 100 元/人，用于提供干预服务，以保证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接受 HIV 抗体检测并保持 12 个月阴性。

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服务人数*服务单价”，孕早期 HIV 抗体检测服务费、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干预服务费将根据属地疾控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确认的人数结算。

2. HIV 阳性孕妇及新生儿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

孕妇及新生儿关怀服务费 不高于 230 元/人/年，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服务人数*服务单价”。服务对象包括阳性母亲及所生婴儿。

成功阻断服务费用于确保 HIV 阳性孕妇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成功，所生新生儿在出生 18 个月后经 HIV 抗体检测确认为阴性。

五、申请机构条件

申请机构包括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当年新登记的社会组织除外），要求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未在民政部门登记（含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组织，需与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联合申请项目，并接受培育基地的指导和管理。培育基地是指由省级民政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应结合工作需要，遵循就近原则选择培育基地。一家社会组织只能在一家培育基地接受培育，一家培育基地联合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超过5家。

（三）社会组织应有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较好的执行能力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四）对艾防基金项目完成优秀的社会组织优先给予资助。

六、项目申报

项目申请机构需要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申请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培育基地应当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沟通，保证项目背景资料和既往工作

信息的准确性，所申请项目活动应与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艾滋病防治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并由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对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跨区县申请项目的社会组织，其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由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协调确认，全国性社会组织根据其所联合申请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地域范围确定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汇总、填写《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申请书审核结果及意见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统一报送基金办，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七、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和合同签署

基金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受理的项目情况、评审结果及资助项目情况将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www.cpma.org.cn）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基金办举报。

拟资助的项目申请机构须根据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制订完成 2019-2020 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属地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级审核后，在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基金办。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

求提交实施方案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2019-2020 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基金办与获得支持的申请机构签署 2019-2020 年项目合同并拨付 2019 年项目经费。2019 年项目结束后经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验收及基金办复核合格后，拨付 2020 年项目经费的 80%，2020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尾款。

- 附件：1. 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项目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2. 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附件 1

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 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支持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具体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如下:

一、育龄妇女干预检测

(一) 活动内容和方式。

按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2015年版)》的要求,在项目地区所选定的重点乡镇辖区内,依托村级艾滋病防治人员(计生专员、村医、或有威望、有热心的志愿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和动员,针对育龄妇女提供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包括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大众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提高育龄妇女及其家庭,特别是孕产妇对预防母婴传播的认知,促进健康行为,倡导安全性行为,推广安全套使用,促进妇女生殖健和初级预防保健工作。在入户过程,促进有意愿怀孕的育龄妇女(停经后15天)进行孕检,动员单阳家庭配偶/性伴接受艾滋病检测,动员发现的孕妇进行 HIV 病毒抗体检测,并将 HIV 抗体检测阳性的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抗病毒治疗定点机构进行孕期保健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二) 考评办法。

1. 干预检测服务的定义。

通过村级艾防员（保健员）以入户宣传和服务的方式向育龄妇女、孕产妇等提供动员孕检、预防 HIV 母婴传播信息和服务，了解育龄妇女怀孕情况，重点动员孕产妇在孕中期以前接受 HIV 检测，对 HIV 阳性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帮扶。动员育龄妇女艾滋病检测服务每年至少一次，怀孕检测每季度至少一次。动员单阳家庭的阴性配偶/性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 HIV 抗体检测。

2. 考评指标。

- 1) 入户实际随访育龄妇女人数；
- 2) 入户实际随访的育龄妇女中干预检测（HIV 筛查、孕检）人数；
- 3) 入户实际随访的育龄妇女中发现的孕妇人数；
- 4) 入户实际发现的孕妇中孕早期（13⁺⁶）妇女人数
- 5) 入户发现的孕妇动员接受 HIV 抗体检测人数；
- 6) 入户发现的孕早期孕妇动员接受 HIV 抗体检测人数；
- 7) 入户发现的孕妇 HIV 抗体阳性人数；
- 8) 入户发现的 HIV 抗体阳性孕早期孕妇动员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 9) 入户发现的 HIV 抗体阳性孕中期孕妇动员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 10) 入户实际随访的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季度报告的数据，结合干预、动员转介检测及确证检测阳性比例等综合情况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详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二、HIV 阳性孕产妇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

(一) 活动内容。

对入户发现的 HIV 抗体阳性孕产妇提供孕期及产后心理支持，抗病毒治疗依从性教育，科学喂养指导，**促进并督促**其接受孕产期常规检查、入院分娩，**促进**阳性孕妇产后 18 个月内所生婴儿定期健康检查、艾滋病感染早期诊断筛查、阳性儿童转介治疗、预防机会性感染服药等服务、满 18 月龄阳性儿童转介治疗等服务。

(三) 考评办法。

1. 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的定义。

HIV 抗体阳性孕产妇接受过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至少 2 次面对面上述的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并动员、转介 HIV 阳性孕产妇接受抗病毒治疗。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 考评指标。

- 1) 动员 HIV 抗体阳性孕产妇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 2) 按医嘱坚持治疗（服药）HIV 抗体阳性孕妇产人数；
- 3) 动员完成 5 次孕产期保健的阳性孕妇产人数；
- 4) 动员住院分娩的 HIV 抗体阳性孕妇产人数；

5) 促进 HIV 抗体阳性孕妇所生且存活的婴儿中,6 月龄内接受过早期诊断人数;

6) 促进 HIV 抗体阳性孕妇所生且存活的婴儿中,18 月龄内接受科学喂养人数;

7) 促进 HIV 抗体阳性孕妇所生且存活的婴儿中,18 月龄 HIV 抗体检测人数;

8) HIV 抗体阳性孕妇所生婴儿在出生 18 个月后,经检测确认为 HIV 抗体阴性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季度报告的数据数据,结合随访管理、动员转介配偶/性伴检测和动员转介接受抗病毒治疗等综合情况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详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附件 2

2019-2020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 **合法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二) **专款专用**：以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全部用于申请书中所规定的活动；

(三) **经济合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如活动设计或预算制定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评审过程中调减预算。

二、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活动各类预算需在预算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应列明主要活动内容、受益人数、费用种类和标准等。费用标准遵循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如基金财务管理无规定，可遵循本机构或培育基地、当地或国家有关规定。如遵循其他规定，需注明依据来源。支出类别分列如下：

(一) **培训费**：项目活动中的培训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食宿费、市内交通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等。

(二) **会议费**：项目活动中的会议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食宿费、交通费、材料费等。

(三) **人员劳务费**：活动中支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劳

务补贴。不超过总预算的 70%。

(四) 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家的住宿费、城际交通费，以及工作人员开展活动时产生的市内交通费等。

(五) 宣传干预材料费：开展活动时发生的宣传品印刷、制作、安全套等费用。

(六) 办公费：项目执行中购买办公用品、租赁办公室、邮电、通讯等费用。

(七) 培育基地经费：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代管、专业指导、能力建设等费用，确因项目工作需要采购设备的按照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所采购的设备应按照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培育基地经费比例不超过总预算的 15%。